



##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0 月 7 日第 1004/E739/VI/GPAL/2020 號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衛生局貫徹落實世衛“四級聯防、四環緊扣”的聯合機制，由社區服務團體、社區精神健康專項機構、衛生中心和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科逐步為有需要的人士進行評估及跟進。

因應社會發展需要，衛生局於 2018 年已實施新的心理治療師資格認定基準，以提高心理治療師的職業門檻和專業水平，切實保障病人安全和權益。與此同時，持續加強對民間機構的心理治療師提供臨床督導及專業知識培訓，協助提升臨床治療的專業能力，確保精神心理服務的質量。在 2020 年 9 至 11 月期間，衛生局舉辦了 13 場的精神科專業訓練課程，對象為民間機構的心理治療師及相關專業人士，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

現時，本澳社服機構或學校聘用的心理輔導員，其服務範疇多以生涯規劃、個人成長、教育、預防和輔導為主，均不涉及評估、診斷及治療等醫療行為，與衛生局提供的專業精神衛生服務分工定位上有所不同。因此，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並沒有對心理輔導員納入規範。未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衛生局將考慮對未納入法案規範的部分醫療人員，納入“專業登記技術人員制度”之可行性，以另作監管。

另一方面，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將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生效，具備臨床心理學家資格的人士亦可透過相關制度申請心理治療師執照，提供心理治療的相關服務，故無需另行設立臨床心理學家的認證制度。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020 年 10 月 21 日